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汨罗市雄丰米粉厂年产1500吨米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汨罗市雄丰米粉厂

编制日期：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9718869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d6340
建设项目名称	汨罗市雄丰米粉厂年产1500吨米粉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4其他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汨罗市雄丰米粉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681MA4LLGRU9L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德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德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德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省徙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BY0FCD1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小敏	2013035430350000003511430274	BH022045	赵小敏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雷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9162	雷磊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省徙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BY0FCD1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_____（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汨罗市雄丰米粉厂年产1500吨米粉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小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430350000003511430274，信用编号BH02204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雷磊（信用编号BH019162）（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0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BY0FCD1K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南省徙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岑晶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生态资源监测；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安全咨询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辐射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2年08月25日 至 2072年08月24日

住　　所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街道万家丽中路三段120号和景园3栋102号

登记机关　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3035430350000003511430274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赵小敏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4年8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5月2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10 月 14 日

Issued on

个人应缴实缴情况表(参保证明)

在线验证码16105858040

单位名称	湖南省徙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redacted]
姓名	赵小敏	个人编号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性别	女	制表日期	2024-01-24 11:10	有效期至	2024-04-24 11:10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长沙市12333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s12333.com,输入证明右上角的“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2)下载安装“长沙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或者输入右上角“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用途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本期应缴	划入个人账户金额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单位编号	[redacted]			单位名称	湖南省徙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3945	315.6	315.6	已缴费	202401	个人应缴	正常应缴
2024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3945	631.2	0	已缴费	202401	单位应缴	正常应缴
2023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3604	288.32	288.32	已缴费	202312	个人应缴	正常应缴
2023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3604	576.64	0	已缴费	202312	单位应缴	正常应缴
2023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3604	288.32	288.32	已缴费	202311	个人应缴	正常应缴
2023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3604	576.64	0	已缴费	202311	单位应缴	正常应缴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盖章处：长沙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专用章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湖南省徙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2-10-25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10-26~ 2023-10-25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省徙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BY0FCD1K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街道万家丽中路三段120号和景园3栋102号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
1	汨罗鹏波废旧物资...	8a070i	报告表	39--085金属废料...	汨罗鹏波废旧物资...	湖南省徙木环境科...	赵小敏	雷磊
2	临湘市凡泰矿业有...	53pf2v	报告表	27--055石膏、水...	临湘市凡泰矿业有...	湖南省徙木环境科...	赵小敏	李崇正
3	松木经开区循环经...	gt909n	报告书	47--101危险废物...	湖南湘蓝再生资源...	湖南省徙木环境科...	赵小敏	李崇正,赵
4	平江县立仁食品有...	74qt4a	报告表	11--024其他食品...	平江县立仁食品有...	湖南省徙木环境科...	赵小敏	雷磊
5	年产8万吨高分子材...	n61309	报告书	26--053塑料制品业	湖南博泰管业有限...	湖南省徙木环境科...	赵小敏	李崇正
6	年回收拆解1.5万辆...	jxn855	报告表	39--085金属废料...	湖南省朴亨能源科...	湖南省徙木环境科...	李伦	李伦
7	汨罗市嘉荣泡塑包...	u65321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汨罗市嘉荣泡塑包...	湖南省徙木环境科...	李伦	李伦
8	汨罗市彩宏环保建...	g61i6g	报告表	27--056砖瓦、石...	汨罗市彩宏环保建...	湖南省徙木环境科...	李伦	李伦
9	湖南省皓炜新材料...	xq1o7m	报告表	27--058玻璃纤维...	湖南省皓炜新材料...	湖南省徙木环境科...	李伦	黄丽,李伦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9 本	
报告书	2
报告表	7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 总计 5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信用记录

湖南省徙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2-10-25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0 2022-10-26~2023-10-25	–	–	–	–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4
六、结论 46
附表 4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汨罗市雄丰米粉厂年产 1500 吨米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7-430681-04-01-2236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湖南省（自治区）岳阳市汨罗市（区）归义镇信芳路南侧		
地理坐标	（113 度 2 分 34.15 秒，28 度 40 分 3.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方便食品制造 143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汨发改备[2022]143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48.4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436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无		

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汨罗市信芳路南侧，不在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的2022年连续1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2022年汨罗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由环境质量状况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声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且通过第四章预测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后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各类排放标准，没有超标因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上述资源消耗量占区域资源利用总量的比例较小，项目用水量较少，使用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镇区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建设位于岳阳市汨罗市归义镇，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岳政发〔2021〕2号）中的附件4“岳阳市其他环境管控单元（除工业园区以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3068120004，与归义镇管控要求符合性判定见表1-1。 **表1-1　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空间约束 | 1.清理规范产业园区，积极推进工业企业进入产业园区集聚发展。深入开展“散乱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性	污”企业整治专项行动，按照“淘汰一批、整治一 批、搬迁一批”的原则，对“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加快推进工业企业向园区集中，园区内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接纳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善园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必须同步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 2.2 依法关闭淘汰环保设施不全、污染严重的企业；进一步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促使企业采用原材料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 2.3 加大截污管网建设力度，城区排水管网全部实行雨污分流，确保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 2.4 采用“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推动垸内沟渠塘坝清淤；按照清空见底、坡面整洁、岸线顺畅、建筑物完好、环境同步、管 护到位的要求，完成沟渠和塘坝清淤疏浚，妥善处理清除的淤泥，防止二次污染。 2.5 新市镇内严格监管企业污水排放，严查重罚偷排乱排行为。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符合

2、本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行业代码为“C1431 米、面制品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投产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所选用的工艺、设备等均不在其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项目建设与国家的产业政策相一致，故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相关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①项目选址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岳阳市汨罗市信芳路南侧，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通过对项目现场的调查，项目北侧信芳路，东侧为京广线铁路，项目西侧新芳路为碧桂园天樾（与本项目距离30m）。目前项目所在地内道路、水、电、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完善，具备了承接本项目投资建设的条件。

②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在采取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应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可充分利用周边道路、供水、供电、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4、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1 栋综合楼，共 9 层，1 栋 5 层的厂房，厂房和综合楼均位于信芳路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 1 楼，污水站、锅炉房位于厂房南侧（厂区东南侧），与最近居民区距离 60m，污水站、锅炉房与居民区建筑物的距离较远，平面布置合理。

5、本项目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11-2013）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11-2013）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11-2013）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符合性

	选址	1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 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2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3 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4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项目位于岳阳市汨罗市信芳路南侧，周边环境主要为少量居民区，厂区及周边无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	符合
	厂区环境	1 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 .2 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 3 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 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 4 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孳生。 5 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 6 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项目周边环境主要为少量居民区，潜在污染风险较小。生产车间为无尘车间，布局合理。厂区内道路均进行硬化处理。区域污水管网较完善，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外排污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信芳路雨水管网。对厂区绿化制定定期维护制度，防止虫害的孳生。项目建有 1 栋独立的综合楼，主要为员工宿舍、食堂、办公等生活区。	符合
	设计和布局	1 厂房和车间的内部设计和布局应满足食品卫生操作要求，避免食品生产中发生交叉污染。 2 厂房和车间的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布局，预防和降低产品受污染的风险。 3 厂房和车间应根据产品特点、生产工艺、生产特性以及生产过程对清洁程度的要求合理划分作业区，并采取有效分离或分隔。如：通常可划分为清洁作业区、准清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或清洁作业 区和一般作业区等。一般作业区应与其他作业区域分隔。	项目建有 1 栋 5 层的标准厂房，生产车间为无尘车间，不设置检验室，定期对作业区和生产设备进行消毒清洁。	符合

		4 厂房内设置的检验室应与生产区域分隔。 5 厂房的面积和空间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便于设备安置、清洁消毒、物料存储及人员操作。		
	废弃物存放设施	应配备设计合理、防止渗漏、易于清洁的存放废弃物的专用设施；车间内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容器 应标识清晰。必要时应在适当地点设置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并依废弃物特性分类存放。	项目设有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间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设置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本项目由来

汨罗市雄丰米粉厂成立于 2018 年 7 月，拟投资 3000 万元在汨罗市信芳路南侧建设年产 1500 吨米粉项目，主要设有一栋综合楼、一栋厂房，设置米粉生产线 1 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方便食品制造 143”，需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汨罗市雄丰米粉厂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监测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本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汨罗市雄丰米粉厂年产 1500 吨米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汨罗市雄丰米粉厂；

建设地点：岳阳市汨罗市信芳路南侧；E：113 度 2 分 34.15 秒，N：28 度 40 分 3.64 秒。

占地面积：厂区占地 4368m^2；

建筑面积：厂区建筑面积 9260m^2；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4 万。

3、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4368m^2，项目总建筑面积 9260m^2。主要建设有一栋综合楼、一栋厂房，设置米粉生产线 1 条，年产量可达 1500 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组成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标准厂房占地面积 1080m^2，共 5 层，建筑面积 5400m^2，其中 1 楼为仓库，2

			楼为清洗、浸泡车间，3 楼为磨粉车间，4 楼为成型车间，5 楼为晾干车间
2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占地面积 425m^2，共 9 层，建筑面积 3180m^2
		食堂	位于综合楼 1 楼
		办公区	位于综合楼 2~4 楼
		宿舍	位于综合楼 5~6 楼
3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供水，公司建厂内给水管
		排水	雨污分流，污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供热	2t/h 蒸汽锅炉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磨粉、投料粉尘通过加强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锅炉废气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污水站恶臭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污水站设备密闭等措施减少恶臭的产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废水处理措施	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汨罗江；锅炉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处置措施	废边角料外售给养殖户，废包装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噪声处理措施	针对主要噪声源采取相应减振、隔声、消声器消声和设置隔声操作间等

4、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1	粗米粉	10 00t/a	含水量 10%
2	细米粉	500t/a	含水量 10%

3、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产能
1	洗米缸	0.8m^3	个	2	/

2	泡米缸	0.5m³	个	8	/
3	磨粉机	Y144M-4	台	1	1t/h
4	淀粉喂料机	V-0.14/1	台	1	1t/h
5	粉碎喂料机	BLD0-4.2	台	1	1t/h
6	磨浆机	MJF-1	台	1	0.8t/h
7	抽浆机	/	台	1	1t/h
8	打粉机	MF-117	台	1	0.7t/h
9	挤条机	/	台	1	0.7t/h
10	挤丝机	JQ-200-1	台	1	0.7t/h
11	连续挂杆机	/	台	1	/
12	吊挂老化机	/	台	1	/
13	链盒烘干机	/	台	1	/
14	天然气蒸汽锅炉	2t/h	台	1	/
15	鼓风机	4000m³/h	台	1	/

项目所用设备经查阅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中限制、淘汰类的设备。

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根据表 2-3，项目挤条机、挤丝机运行 2400h，最大产能可达 1680t/a，可满足本项目年产 1500 吨米粉的产能。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原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原材料	大米	t	1053	外购
	淀粉	t	450	外购
能源	电	万 kwh	8.8	市政电网
	水	m³	4802.7	自来水
	天然气	m³	36 万	外购

6、公用工程

（1）给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6 人，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提供三餐和住宿，其中 5 人在厂区住宿。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38-2020），住宿人员用水量取 140L/人·d，非住宿人员用水量取 50L/人·d，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25m^3/d，675m^3/a。产污系数以 0.8 计，故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m^3/d，540m^3/a。

②大米清洗浸泡用水：根据建设提供的资料，大米清洗浸泡用水系数为 1.5m^3/t-米，故大米清洗浸泡用水量为 5.265m^3/d，1579.5m^3/a。产污系数以 0.7 计，故大米清洗浸泡废水产生量约为 3.6855m^3/d，1105.65m^3/a；浸泡后 30%被大米吸收，则吸收水量为 1.5795m^3/d，473.85m^3/a。

③磨浆用水：根据建设提供的资料，大米磨浆的比例为 1t 米需要 0.4t 水，则磨浆工序需水量为 1.404m^3/d，421.2m^3/a。该部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后，蒸发损耗。

④松丝用水：根据建设提供的资料，项目松丝工序用水主要采用喷水，松丝用水 1.2m^3/d，360m^3/a。该部分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⑤设备清洗用水：每天生产结束后，需要对设备进行清洗，设备清洗用水约 2.2m^3/d，660m^3/a。产污系数以 0.9 计，故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98m^3/d，594m^3/a。

⑥地面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天生产结束后，需要对制粉区地面进行清洗，地面清洁用水约 1m^3/d，300m^3/a。产污系数以 0.9 计，故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9m^3 /d，270m^3/a。

⑦锅炉用水：项目设有 1 台额定蒸发量为 2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每天工作 8 小时，天然气燃料用量为 36 万 m^3/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工业废水量（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和化学需氧量，天然气蒸汽锅炉排污水量约为 489.6m^3/a（1.632m^3/d）；COD38.88kg/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天然气蒸汽锅炉用水量为 2.04m^3/d，612m^3/a。

⑧食堂用水：本项目食堂就餐人数为 30 人次/天，用水量按 20L/人次计，则食堂用水量约 0.6m^3/d（180m^3/a），污水按 80%的排放系数计，食堂废水量为 144m^3/a（0.48m^3/d）。

（2）排水工程

项目厂区排水管网按雨污分流考虑。雨水设专用的一套管网，与厂区污水管网分开铺设，雨水在厂区内汇集后，排入雨水管网。项目排水包括大米清洗浸泡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汨罗江；锅炉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然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汨罗江。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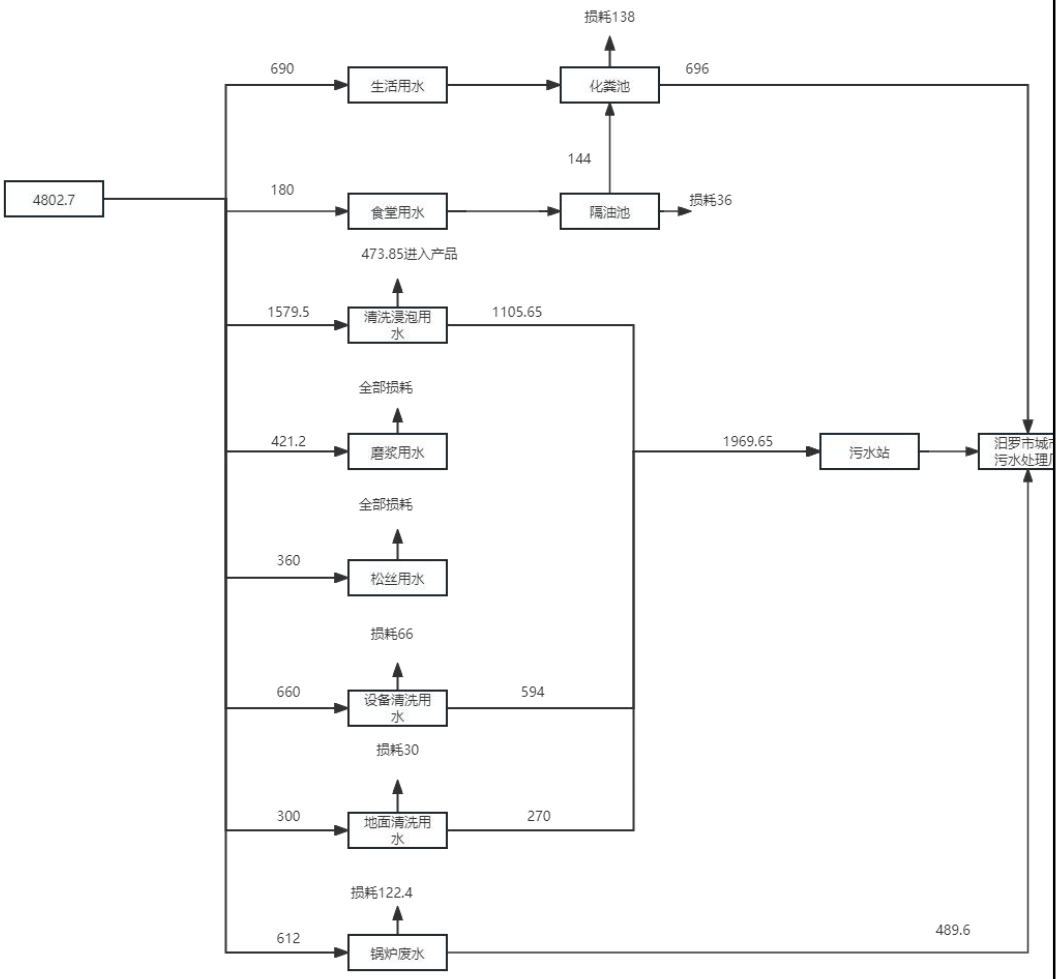

图 1　工程用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供电

本项目用电总量约为 8.8 万 kWh/a，由区域电网提供，主要供给生产设备和照明生活用电，可满足用电需求。

	7、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总职工人数 36 人。工作制度：300d/a，8h/d，一班制。 **8、总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有一栋 5 层的厂房和 1 栋 9 层的综合楼，厂房占地面积 1080m^2，建筑面积 5400m^2，其中 1 楼为仓库，2 楼为清洗、浸泡车间，3 楼为磨粉车间，4 楼为成型车间，5 楼为晾干车间。综合楼占地面积 425m^2，建筑面积 3180m^2。污水站位于厂房东侧，项目设 2 个出入口，主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次出入口位于厂区东南角。该项目合理布置工艺，合理组织交通运输使物料运输方便快捷，保证生产工艺流程畅通。具体布置情况，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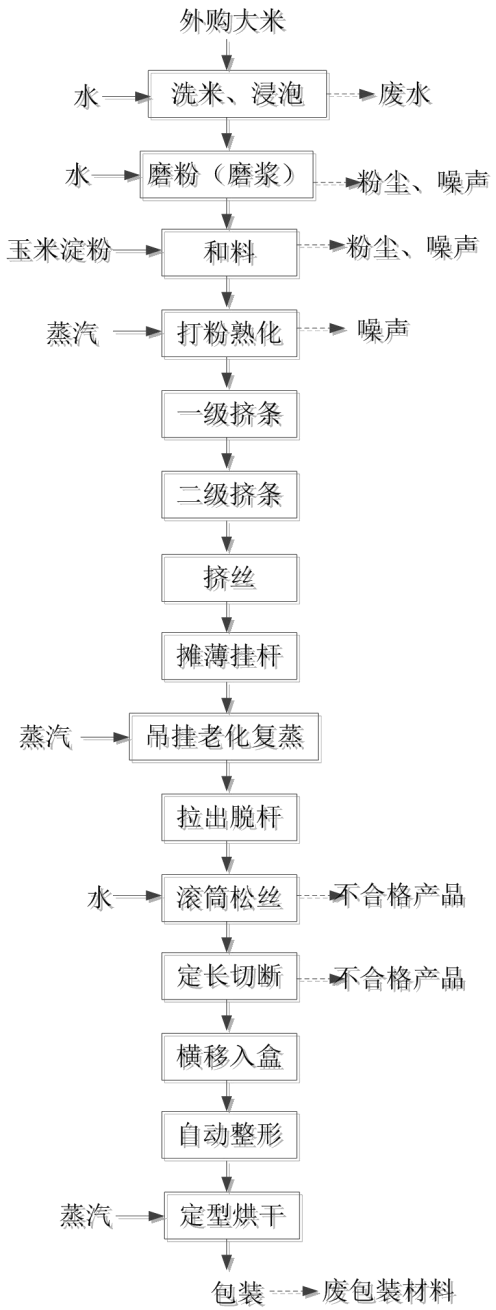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运营期工艺流程解析：

洗米、浸泡：使用自来水将大米清洗，去除大米表面的粉尘、杂质及米皮等。洗净的大米输送至泡米缸中进行浸泡，大米浸泡的目的是使大米充分吸水膨胀、软化，便于磨浆。在浸泡过程中，可溶性蛋白和糖类渗出，同时组织变得结构疏松，有利于直链淀粉渗出，提高米粉品质。浸泡时间通常为 20 分钟，冬天为半小时，浸泡到能用手指把米粒捏碎为准。此工序会产生废水。

磨粉（磨浆）：浸米结束并排完泡米缸中的水后，通过大米输送机送至磨粉机，打开卸料阀调整至合适角度，同时调整加水速度，调节速度至磨粉机粉碎出的浆液均匀，无大颗粒。本项目大米磨粉时，大米已经浸泡饱和，因此粉磨时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和料：米浆转入搅拌机，开启搅拌，通过人工加入配方量的淀粉，投入完毕后，继续搅拌至目测均一，无结块及异味，搅拌调节至出的浆液细腻，无明显颗粒感。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及玉米淀粉开包、投料产生的粉尘。

打粉熟化：将搅拌均匀后的米浆运送进入打粉机中熟化成型，采用天然气蒸汽锅炉供热，机内温度约 160℃，使其粘合并熟化到一定程度后，形成米团。天然气蒸汽锅炉会产生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SO_2、NO_X 等。

挤条、挤丝：项目采用两次挤条增加筋道。

摊薄挂杆：挤出的粉丝通过挂杆机自动挂杆切断，并将散乱纽结的粉丝梳理整齐。粉挂长度根据客户要求而定。

老化：将成型米粉置于密闭老化间内老化，项目采用天然气蒸汽锅炉供热，控制水分为 30%～60%、温度 60～85℃、时间 4～8 小时，使粘连的米粉条能够完全的散开。天然气蒸汽锅炉会产生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SO2、NOX 等。

松丝：项目松丝工序用水主要采用喷水，使粘结的粉丝充分分离无断条。

定长切断、整形、定型烘干：经过松丝的粉丝通过分股拉出，定长切断均匀自动入盒成型烘干，烘干时间 4 至 5 小时，温度 50℃左右，烘干后的米粉水分在 13%。天然气蒸汽锅炉会产生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SO_2、NO_X 等。

2.产排污环节

表 2-6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

污染类型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污节点	处理措施
废气	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锅炉	/
	油烟废气	油烟	食堂	油烟净化器
	开包、投料粉尘	开包、投料	粉尘	加强厂房通风
	污水站恶臭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污水站	设备密闭，喷洒除臭剂
废水	生产废水	pH、COD、BOD_5、SS、NH_3-N、总磷	清洗	污水站处理后处理排入市政管网

		锅炉废水	pH、COD、BOD_5、SS、NH_3-N、总磷	锅炉	排入市政管网	
		食堂废水	pH、COD、BOD_5、SS、NH_3-N、动植物油	员工生活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NH_3-N	员工生活	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	
	噪声	生产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外售给养殖场作为饲料	
		一般固废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污水站污泥	污泥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源。项目区域污染源主要为附近工厂及村民生产生活活动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及生活垃圾固废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基本因子采用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的2022年连续1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5.5评价基准年筛选，依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现状、气象资料等资料的可获得性、数量质量、代性等因素，选择近3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1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故本次选择2022年作为基准年合理。数据统计结果见表3-1。

表3-1　2022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监测因子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0	60	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88	40	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40	70	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88	35	0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0	达标
O_3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13	160	0	达标

综上，汨罗市2022年度环境空气各因子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现状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废水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汨罗江。距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最近的地表水水质常规监测断面为汨罗江南渡断面。本次环评引用汨罗市人民政府官网上公示的《汨罗市环境质量月报》（2023年1月至2023年7月）用以说明该常规监测断面的水质达标情况，具体数据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单位 mg/L

断面名称	功能区类别	各月已达类别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南渡断面	过控断面（II）	II	II	II	III	III	II	II

根据上表汨罗市地表水水质情况监测月报，汨罗市南渡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类或 III 类水质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湖南九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29 日在该项目厂区所在地设置 5 个噪声监测点位，2023 年 11 月 21 日-22 日在该项目厂区所在地西侧居民点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位，对该区域声环境进行监测，监测时周边企业正常生产中，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值[dB（A）]	参考限值[dB（A）]
环境噪声	厂界东 N1	8.28	昼间	59	70
			夜间	53	60
		8.29	昼间	62	70
			夜间	53	60
	厂界南 N2	8.28	昼间	55	60
			夜间	46	50
		8.29	昼间	56	60
			夜间	48	50
	厂界西 N3	8.28	昼间	56	60
			夜间	47	50
		8.29	昼间	56	60
			夜间	46	50
	厂界北 N4	8.28	昼间	58	60
			夜间	48	50
		8.29	昼间	58	60
			夜间	48	50
	厂界西汨罗碧桂园小区 N5	8.28	昼间	56	60
			夜间	46	50
		8.29	昼间	56	60
			夜间	47	50
	厂界西居民点 N6	11.21	昼间	54	60
			夜间	46	50
		11.22	昼间	55	60
			夜间	46	50

项目所在区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东侧临京广线铁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b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厂区周边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项目类别表，可知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因此无需进行土壤评价。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选址地区域周边均为已建建筑，总体地表植被保持良好，没受到明显的环境污染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23 日）要求，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范围外 500m，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 50m。现场，本项目周边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9，保护目标具体位置见附图 2。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经度 E	纬度 N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大气环境	113.046876	28.665920	汨罗碧桂园	居民区，约 3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西	30~500m
	113.044537	28.667379	汨罗村	居民区，约 160 户		西	140-500m
	113.067397	28.819639	陈家里	居民区，约 60 户		西	14-280m
	113.047434	28.667379	喻家屋	居民区，约 200 户		北	230-500m
	113.043807	28.664998	城北社区	居民区，约 320 户		东	80-500m
	113.041726	28.665105	杨塘坪	居民区，约 520 人		南	225-500m

声环境	113.046876	28.665920	汨罗碧桂园	居民区，约 3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西	30-50m
	113.046886	28.665921	陈家里居民点	居民区，约 2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西	20-50m
水环境	汨罗江			渔业用水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北	1600m
其他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运营期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具体见下表。污水站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表 3-6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锅炉	颗粒物	20	排气筒高度：25m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150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	
	食堂油烟	油烟	2	排气筒高度：30m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0.06	/	/	
		氨	1.5	/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修改单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汨罗江。具体标准值见表。

表 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1	COD	320	500	320
2	BOD_5	/	300	300
3	SS	180	400	180
4	氨氮	25	/	25
5	动植物油	/	100	100
6	pH	6~9	6~9	6~9
7	总磷	6	/	6

3、噪声

本工程营运期厂界东侧临京广线铁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2 类标准，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噪声限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所称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镉、砷等七类污染物。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混排，需要申请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污染源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需申请总量
废水	COD	0.1578	0.2
	NH_3-N	0.0158	0.1
废气	二氧化硫	0.072	0.1

	氮氧化物	0.6736	0.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现有厂房为空置厂房，其外部主体结构已建设完毕。主要是进行简单的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及锅炉房、污水站的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

1、废气

施工扬尘主要为运输车辆的行驶、建筑材料加工、施工材料装卸、施工机械填挖土方以及弃土临时堆存引起的扬尘。施工扬尘能使区域局部环境空气中含尘量增加，并可能随风迁移到周围区域，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和工作。

施工场地落实硬质围挡、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防尘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装修施工选用水性油漆（涂料）等环保型建筑材料，并加强通风，减少油漆（涂料）产生的有机废气影响；使用尾气排放达标的车辆和移动机械，防治车辆、移动机械尾气污染。

2、废水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预计项目高峰施工人数为 5 人，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计，用水量为 0.25m^3/d，以排放系数 0.8 计，排放量约为 0.2m^3/d。依托现有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3、噪声

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详见下表。

表4-1　各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及声级

施工阶段	施工机械	降噪措施	源强 dB(A)
装修安装阶段	电钻	厂房隔声，降低声源约 10dB(A)	90
	电锤		95
	手工钻		90
	无齿锯		95
	多功能木工刨		90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布局施工现场等措施控制声环境影响，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少量包装材料废包装袋（箱）和少量的建筑垃圾。

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为 2.5kg/d，生活垃圾经建设单位集中收集，送至垃圾中转站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弃包装材料袋产生量约为 2t，交由垃圾中转站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建筑垃圾按渣土管理部门要求统一处置。工程建设使用商品混凝土和装配式建筑，土建完成后及时跟进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5、生态影响

本项目无土建施工，项目的施工运行对生态影响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①锅炉废气

本项目设置一台 2t/h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蒸汽锅炉，锅炉每天运行 8 小时主要为熟化、复蒸等工序提供蒸汽。天然气消耗量为 150m^3/h，36 万 m^3/a。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 表 F.3 中天然气锅炉产污系数，SO_2 产生系数为 0.02Skg/万 m^3-天然气，NOx 产生系数为 18.71kg/万 m^3-天然气，颗粒物 2.56kg/万 m^3-天然气。

表 4-2 锅炉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系数	排放口	燃气锅炉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执行标准
废气量	13.45 万 Nm^3/万 m^3-天然气	25m 排气筒	484.2 万 Nm^3/a			/
SO_2	0.02Skg/万 m^3-天然气		0.072	0.03	14.87	50

NOx	18.71kg/万m^3-天然气		0.6736	2.8065	139.18	150
颗粒物	2.56kg/万m^3-天然气		0.0922	0.2560	19.03	20
注：参考《天然气》（GB17820-2018）S 值取 100。						

②开包、投料粉尘

项目粉尘主要来自玉米淀粉在开包、投料过程产生少量的粉尘，投料工程中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关于粉状原料投料工序粉尘产污系数 0.5kg/t 原料，项目生产所需的淀粉共计 450t/a，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0.225t/a，产生速率为 0.0938kg/h。开包、投料粉尘在车间内沉降无组织外排，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置 1 个食堂，食堂设有 1 个灶头，使用液化气进行烹饪，每天烹饪时间约为 3h，食堂每年运营时间 300 天，按每人日消耗食用油 30g 计，耗油量预计为（1.0kg/d）330kg/a。油烟挥发量按照 3%计算，则食堂油烟产生量为（0.03kg/d）9kg/a。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油烟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不侧排，处理效率按 85%计，风机风量为 2000m^3/h。则食堂油烟的产生浓度为 5mg/m^3，排放量为（0.0045kg/d）1.35kg/a，排放浓度为 0.75mg/m^3。

④污水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恶臭主要成分为恶臭，恶臭是大气、水、固体废物中的异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思维被感知的一种感觉污染。污水处理站中恶臭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本项目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等措施，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锅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由 25m 排气筒排放。具体废气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治理及排放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	/	0.072	14.87	0.03	25
	氮氧化物	/	0.6736	139.18	2.8065	
	颗粒物	/	0.0922	19.03	0.2560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0.00135	0.75	/	32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信息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标准名称	标准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SO_2	113.070112	28.819703	25	0.35	1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50	/
		NO_X							150	/
		颗粒物							20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由上表可知，锅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值，处理措施可行。

（3）排气筒设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锅炉设置一个 25m 高的排气筒，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规定，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生产厂房高 20m，锅炉排气筒高度 25m，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

（4）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检修维护和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运行时的去除率。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污水站恶臭等，项目锅炉为天然气锅炉，废气经 25m 排气筒直接排放；污水站废气通过对污水站设备密闭处理、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等措施。因此本环评不对废气非正常工况进行具体分析。

2、废水

（1）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厂内职工 36 人，其中 5 人在厂内住宿，员工用水标准按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住宿人员用水量取 140L/人·d，非住宿人员 50L/人•d 计，全年生产 300 天，即年用水总量为 690t，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552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污水浓度：COD285mg/L，氨氮 28.3mg/L，总磷 4.1mg/L。生活污水经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经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水体。化粪池污 COD、总磷处理效率 20%，氨氮处理效率为 10%，生活污水排放浓度为：COD228mg/L，氨氮 22.64mg/L，总磷 3.69mg/L。

②食堂废水：本项目食堂就餐人数为 30 人/天，用水量按 20L/人次计，则食堂用水量约 0.6m^3/d（180m^3/a），污水按 80%的排放系数计，食堂废水量为 144m^3/a（0.48m^3/d）。食堂废水采用隔油池预处理，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

③生产废水：本项目排放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大米清洗浸泡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根据前文分析，大米清洗浸泡用水为 5.265m^3/d，1579.5m^3/a。产污系数以 0.7 计，故大米清洗浸泡废水产生量约为 3.6855m^3/d，1105.65m^3/a。设备清洗用水约 2.2m^3/d，660m^3/a,产污系数以 0.9 计，故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98m^3/d，594m^3/a。地面清洁用水约 1m^3/d，300m^3/a,产污系数以 0.9 计，故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9m^3 /d，270m^3/a。参考《食品工业废水处理》（唐受印、戴有芝、刘忠义、周作明等编）中关于米面制品生产废水水质的数据，大米清洗浸泡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值约为 CODcr：2400mg/L，BOD5：1200mg/L，SS：800mg/L，氨氮：35mg/L，总磷：60mg/L。经沉淀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站最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水体。污水站采用“沉淀池+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处理工艺”，COD、BOD5、SS 处理效率为 90%，氨氮处理效率为 60%，总磷处理效率为 91%。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总量为 1969.25t/a，污染物排放浓度：COD239.9mg/L，$BOD_5$120.02mg/L，氨氮 14.01mg/L，SS80.01mg/L，总磷 5.38mg/L。

④锅炉废水：项目设有 1 台额定蒸发量为 2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每天工作 8 小时，天然气燃料用量为 36 万 m^3/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工业废水量（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和化学需氧量，天然气蒸汽锅炉排污水量约为 489.6m^3/a（1.632m^3/d），排放量 COD38.88kg/a，排放浓度 79.45mg/L。此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水体。

表 4-5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废水量(m^3/a)	污染物因子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696	COD	285	0.1984	228	0.1584	隔油池+化粪池
		NH_3-N	28.3	0.0197	22.64	0.0158	
		总磷	4.1	0.0029	3.69	0.0003	
生产废水	1969.65	COD	2400	4.7272	239.99	0.4727	污水站
		BOD_5	1222	2.3636	120.02	0.2364	
		NH_3-N	35	0.0689	14.01	0.0276	
		SS	800	1.5757	80.01	0.1576	
		总磷	60	0.1882	5.38	0.0106	
锅炉废水	489.6	COD	79.45	0.0389	79.45	0.0389	/

注：化粪池污 COD、总磷处理效率 20%，氨氮处理效率为 10%。水站采用“沉淀池+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处理工艺”，COD、BOD_5、SS 处理效率为 90%，氨氮处理效率为 60%，

总磷处理效率为 91%。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综合废水（生活污水 552t/a，食堂废水 144t/a，生产废水 1969.65t/a，锅炉废水 489.6t/a，)排放总量 3155.25t/a，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泪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泪罗江。本项目最终进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按泪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计算，具体如下。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污水排放量（t/a）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1	DW001	污水总排放口	3155.25	pH	6~9（无量纲）	/
				BOD_5	10	0.0316
				SS	10	0.0316
				COD	50	0.1578
				NH_3-N	5	0.0158
				总磷	0.5	0.0016

表 4-7 本项目污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类别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综合废水	COD、BOD_5、SS、NH_3-N、动植物油、总磷	泪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沉淀池+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8 废水排放信息汇总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清洗浸泡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锅炉排水	综合废水	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间接排放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企业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E113.069125, N28.81992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三级标准、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表 4-9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位置	排水去向	排放时间	受纳水体
DW002	雨水排放口	E 113.068848767 N 28.819940337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下雨时	汨罗江

（2）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52t/a（1.84m^3/d），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污染成分较简单，本项目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经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因子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项目大米清洗浸泡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锅炉废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115.25t/a（10.38m^3/d）。项目污水站采用“沉淀池+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15t/d。根据表 4-6 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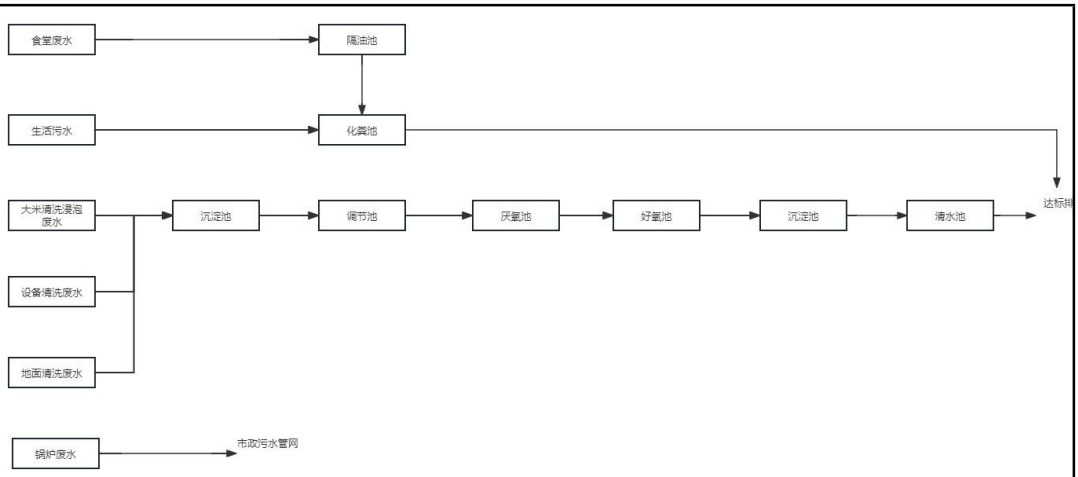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中附录 A 表 A.1：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具体见下表。

表 4-10 废水处理可行性一览表

类型	排放方式	可行技术	本项目废水处理技术	是否可行
生产废水	间接排放	1、预处理：粗（细）格栅、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气浮 2、生化处理：UASB；IC 或水解酸化技术；AF；活性污泥法；氧化沟及各类改型工艺；生物接触氧化法；SBR；A/O；A2/0	沉淀池+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	可行

（3）废水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全部排入市政管网，送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汨罗市归义镇百丈存，纳污范围为汨罗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5 万 t/d，采用氧化沟/改良 AAO 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沉淀+D 型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工艺，自投入营运以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良好。

出水标准：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汨罗江。

本项目属于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根据调查，项目周围污水管网

已铺设完善，因此本项目的污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该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5 万 m^3/d，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 $8.9748m^3/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比例很小，本项目原材料不涉重金属，清洗废水中无重金属污染物，主要外排水的水质简单，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很小，可以接纳本项目的产生的污水。因此，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不会对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造成影响。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包括：磨粉机、磨浆机和锅炉所产生噪声，其源强一般为 85~95dB(A)之间。设计中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噪声源强情况

表 4-11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噪声级 dB（A）	治理措施	运行、排放情况
1	磨粉机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减振底座等	固定声源
2	磨浆机	1	85		固定声源
3	锅炉	1	95		固定声源
4	鼓风机	1	95		固定声源

（2）室内噪声源

A、模式和方法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B 中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B、噪声计算基本参数

根据以上公式，其噪声预测所需参数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噪声基本参数一览表

设备名称	长/m	宽/m	高/m	表面积 m^2	吸声系数α	房间常数 R	指向性因数 Q	r（m）
磨粉机	50	20	7.65	3071	0.1	341.22	1	12
磨浆机							1	20
锅炉							1	18
鼓风机							1	18

（3）室外噪声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 2.4-2021）中基本公式。预测模式如下：

$$L_p(r)=L_p(r_0)+10\lg\left[\frac{\frac{1}{r}\mathrm{arctg}\left(\frac{l_0}{2r}\right)}{\frac{1}{r_0}\mathrm{arctg}\left(\frac{l_0}{2r_0}\right)}\right]$$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r_0处的声压级，dB；

L_w——线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0——线声源长度。

（4）噪声源强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室内及室外噪声源强调查详见下表：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房	磨粉机	85	96	置于生产厂房中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0	0	0	E12	76.89	昼间	30	东：61.20 南：61.47 西：61.14 北：61.56	1m
									S 10	76.98				
									W38	76.68				
									N 10	76.98				
2		磨浆机	85	96		8	0	0	E20	76.76				
									S 10	76.98				
									W 30	76.72				
									N 10	76.98				
3		锅炉	95	106		6	0	0	E18	86.78				
									S10	86.98				
									W32	86.72				
									N10	86.98				
4		鼓风机	95	106		6	0	0	E18	86.78				
									S10	86.98				
									W32	86.72				
									N10	86.98				

注：①以磨粉机为原点坐标,正北为 Y 轴，正东为 X 轴，地面为 Z 轴起点；②参照洪宗辉《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厚铝板（胶合板），隔声量为 30dB。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厂界噪声达标分析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4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噪声源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西侧碧桂园	西侧陈家里
生产车间位置	5m	5m	5m	5m	30m	20m
预测结果 dB（A）	46.72dB（A）	46.99dB（A）	46.66dB（A）	47.08dB（A）	30.80dB（A）	34.32dB（A）

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南、西、北及西侧敏感点昼间预测结果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厂界东侧临京广线铁路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为进一步减少项目运行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企业落实以下几点噪声防护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安装工艺，并适当进行减振和降噪处理，合理布置噪声源，高噪设备加装隔声罩，做好相应的隔声措施，墙体使用厚铝板或胶合板，使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最大程度避免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2）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与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3）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禁止生产，避免噪声对项目附近居民的生活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及墙壁隔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6 人，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kg/d（5.4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②不合格产品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部分不合格品，据建设单位介绍，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产品的千分之二，故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 3t/a。收集后每天外售养殖场作为饲料综合利用。

③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沉淀池沉渣主要为淀粉等，定期打捞，自然风干后沉渣量为 2t/a，沉淀池沉渣成分比较简单，每天清理一次，清理后与不合格产品一起外售处置。

④污水站污泥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系数，每处理 1kgBOD_5 的平均产泥量为 0.37kg 污泥（含水率 80%计），项目预计削减 BOD_5：1.94t/a，则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 0.7178t/a。污水站污泥每年清理一次，暂存再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⑤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购入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包装袋），预计产生量为 0.01t/a，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其他固废基本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5.4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900-999-64	2	每天清理一次，外售养殖场综合利用
3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900-999-99	3	
4	污水站污泥	一般固废	462-001-62	0.7178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999-99	0.1	

（2）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立 1 个 10m^2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固废不得随处堆放，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5、土壤影响分析

（1）土壤及地下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水站如果发生泄漏，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因此，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需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2）土壤及地下水保护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应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相结合的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识别可能发生泄漏的设施，做好巡检工作，发现泄漏，立刻采取控制措施，并把泄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分区防渗

根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定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容易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的生产功能单元。主要包括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区。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较小。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原料成品区等。

③非污染防治区：指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办公区、停车场、绿化区等。

3、防渗技术要求

具体防渗措施见表 4-16。

表 4-16 依托区域的防腐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防腐防渗方法	防渗级别
1	生产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一般防渗
2	原料成品区		
3	废水处理设施	水泥混凝土结构，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

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所使用及储存物质不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列表内，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类，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汨罗市雄丰米粉厂生产米粉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信芳路南侧
地理坐标	E 113 度 3 分 34.15 秒，N 28 度 40 分 3.6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未经处理的废水 分布：污水站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污水事故排放，污染周边水体、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设置了标准化生产管理体系，落实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具有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有章可循，企业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有：环境管理岗位责任制度、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环境监测管理制度、环境污染事故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所有生产、储存、环保设施等场所均拟设置监控、报警系统。生产的固体废弃物均收集后妥善处置。

7、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后污染源进行监测。

表 4-18 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内容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源	锅炉废气	锅炉排气筒出口处	氮氧化物	1 次/月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次/年
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源	污水站恶臭	企业边界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1 次/半年
废水污染源	综合废水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SS、COD、BOD_5、NH_3-N、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1 次/半年
噪声污染源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固废	全厂各类固体废物	统计产生量、处理量/处理方式、外售量/外售去向、贮存量		台帐统计年报一次

8、环境管理规划

（1）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责

企业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在企业内部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

本项目建设单位拟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来开展企业环保工作，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由分管生产的副厂长直接领导，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部门定期对废水、废气、地下水、土壤、噪声等进行常规监测，利用监测数据定期汇报污染物排放与治理情况表，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力协作，共同搞好厂区环保工作。根据国家、行业、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要求，对项目的环境管理机构提出的主要职责是：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全厂环境保护制度和细则，组织开展职工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②完成上级部门交给及当地环保部门下达的有关环保任务，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及环境监测部门的工作；

③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有关环保工作的资料收集、整理、记录、建档、宣传等工作，定时编制并提交项目环境管理工作报告；进行全厂的环保及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并建立相应的环保资料档案。

④制定并加强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范和操作规程学习，建立各污染源监测制度，按主管环保部门的要求，定期对各污染源排放点进行监测，保证处理效果达到设计要求，各污染源达标排放；

⑤负责检查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处理；并负责调查出现环境问题的缘由，协助有关部门解决问题，处理好由环境问题带来的纠纷等。

（2）环境管理工作要点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应做到以下几点：

A、投产前期

①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投资，使各项治理措施达到设计要求。

②按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③自主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B、正式投产后

①宣传、贯彻和执行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标准。

②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与劳动安全管理制度，监督工程运行期环保措施的有效实施。

③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

④开展环境保护科研、宣传、教育、培训等专业知识普及工作。

⑤建立监测台帐和档案，对厂内各类固体废物，应做好环境统计， 使企业领导、上级部门及时掌握污染治理动态。

⑥制定污染治理设备设施操作规程的检查、维修计划，检查、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安全运行。

⑦制定厂区各车间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定时考核和统计，确保全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⑧为保证工程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减少或防范污染事故，制定各项管理操作规范，并定期检查操作人员的操作技能，在实际工作中检验各项操作规范的可行性。

（3）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程环境管理，每天做好运行记录并归档，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

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根据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方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供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并做好保养日期及内容等相关记录，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4）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受纳环境的通道，做好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基础工作之一，必须实行规范化管理。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来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和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污染物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

排污口管理的原则

1、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2、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口为管理重点。

3、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1、排污口的位置必须合理确定，进行规范化管理；

2、污水排放的采样点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设置于工厂的总排放口；

3、污水排放口安装测流装置；

4、废气永久监测孔的设置：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

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5m 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废气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排污口立标和建档

1、排污口立标管理

废气排放口、水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l5562.1-1995）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9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排污口建档管理

使用国家环保部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5）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以及《排污许可管

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企业需进行排污许可管理。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 48.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详见表 4-20。

表 4-20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锅炉设置 25m 排气筒	3
		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30m 烟道	3
2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0.8
		污水站	40
3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2）	0.6
4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装置	1
合计	/	/	48.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锅炉废气</td><td>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td><td>/</td><td>《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td></tr>
<tr><td>食堂油烟</td><td>油烟</td><td>油烟净化器</td><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td></tr>
<tr><td>污水站恶臭</td><td>臭气浓度、硫化氢、氨</td><td>设备密闭、喷洒除臭剂</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r>
<tr><td rowspan="4">地表水环境</td><td>生产废水</td><td>pH、COD、BOD_5、SS、氨氮、总磷</td><td>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td></tr>
<tr><td>锅炉废水</td><td>pH、COD、BOD_5、SS、氨氮、总磷</td><td>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td></tr>
<tr><td>生活污水</td><td>pH、COD、BOD_5、SS、氨氮</td><td>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td></tr>
<tr><td>食堂废水</td><td>pH、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td><td>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td></tr>
<tr><td>声环境</td><td>厂界</td><td>Leq（A）</td><td>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
<table>
<tr><th colspan="4">表 5-1 区域的防腐防渗措施一览表</th></tr>
<tr><th>序号</th><th>区域</th><th>防腐防渗方法</th><th>防渗级别</th></tr>
<tr><td>1</td><td>生产区</td><td rowspan="2">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考 GB16889 执行</td><td rowspan="2">一般防渗</td></tr>
<tr><td>2</td><td>原料成品区</td></tr>
<tr><td>3</td><td>废水处理设施</td><td>水泥混凝土结构，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考 GB16889 执行</td><td>重点防渗</td></tr>
</table>
</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厂区沿道路种植行道树，利用车间旁空地设置花圃或灌木丛，在散发污染物的厂房周围种植有吸尘、隔尘作用的乔木或灌木，在办公生活区与生产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td></tr>
</table>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做好放渗、防漏、防风、防流失等措施 （2）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和管理，定期对废水处理系统的各类设备进行保养、检查和维修，确保废气、废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3）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以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企业需进行排污许可管理。 （2）废水排放口应设置标识标牌。 （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主体工程 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企业可自行申请竣工验收，由于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故验收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验收，应在环评申报完成后的三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对于试生产 3 个月确实不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可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延期验收申请，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4）做好环保管理基础台账。 （5）及时进行污染源自行监测。

六、结论

汨罗市雄丰米粉厂生产米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选址符合岳阳市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项目的建设选用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在采取设计和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有关的环保法规、切实做好工程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922	/	0.0922	0.0922
	二氧化硫		/	/	0.072	/	0.072	0.072
	氮氧化物		/	/	0.6736	/	0.6736	0.6736
废水	水量	/	/	/	3155.25	/	3155.25	3155.25
	BOD_5	/	/	/	0.0316	/	0.0316	0.0316
	SS	/	/	/	0.0316	/	0.0316	0.0316
	COD	/	/	/	0.1578	/	0.1578	0.1578
	NH_3-N	/	/	/	0.0158	/	0.0158	0.0158
	总磷	/	/	/	0.0016	/	0.0016	0.00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尘粉尘	/	/	/	0.5346	/	3155.25	3155.25
	沉淀池沉渣	/	/	/	2	/	2	2
	不合格产品	/	/	/	3	/	3	3
	污水站污泥				0.7178		0.7178	0.7178
	废包装材料				0.1		0.1	0.1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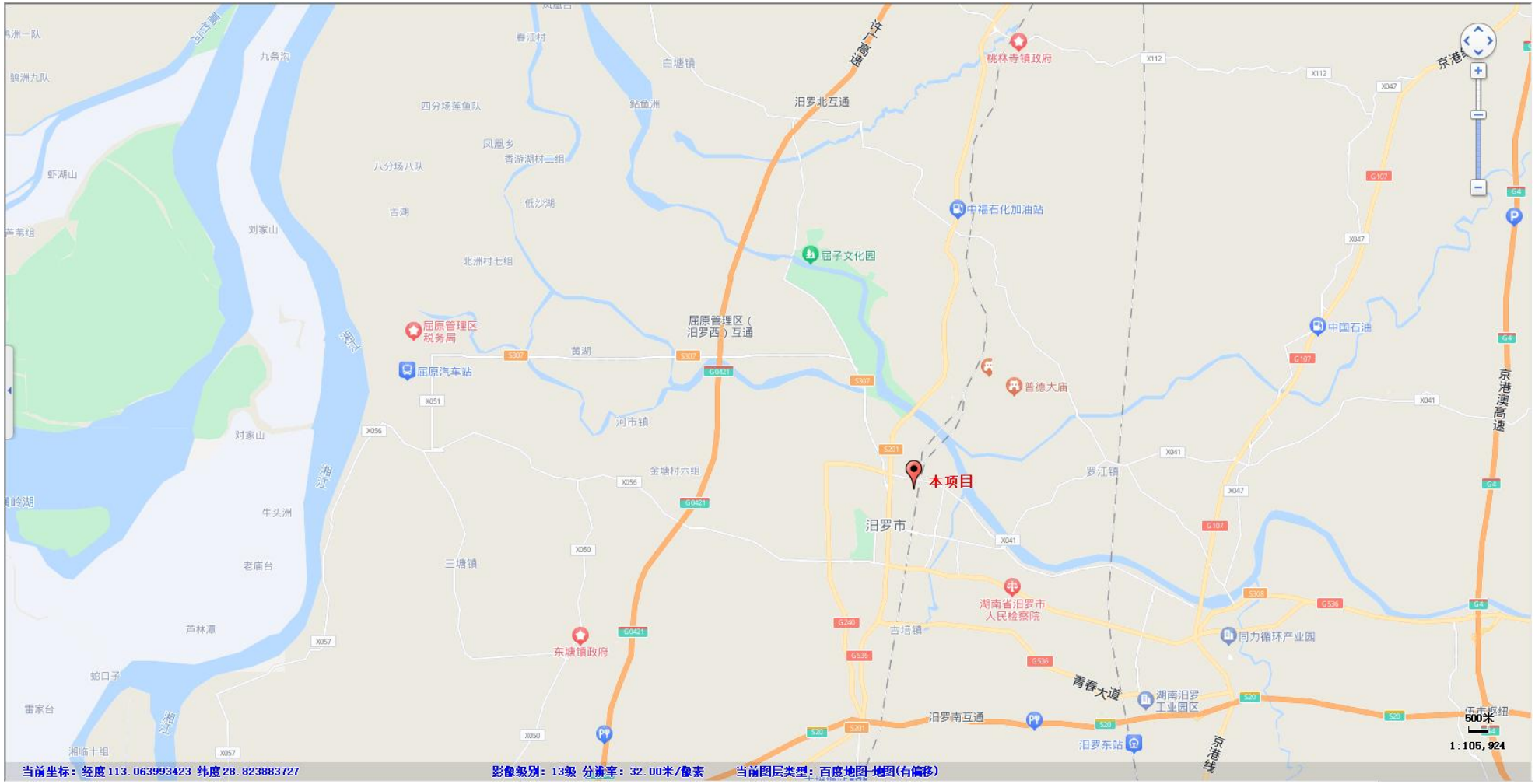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示意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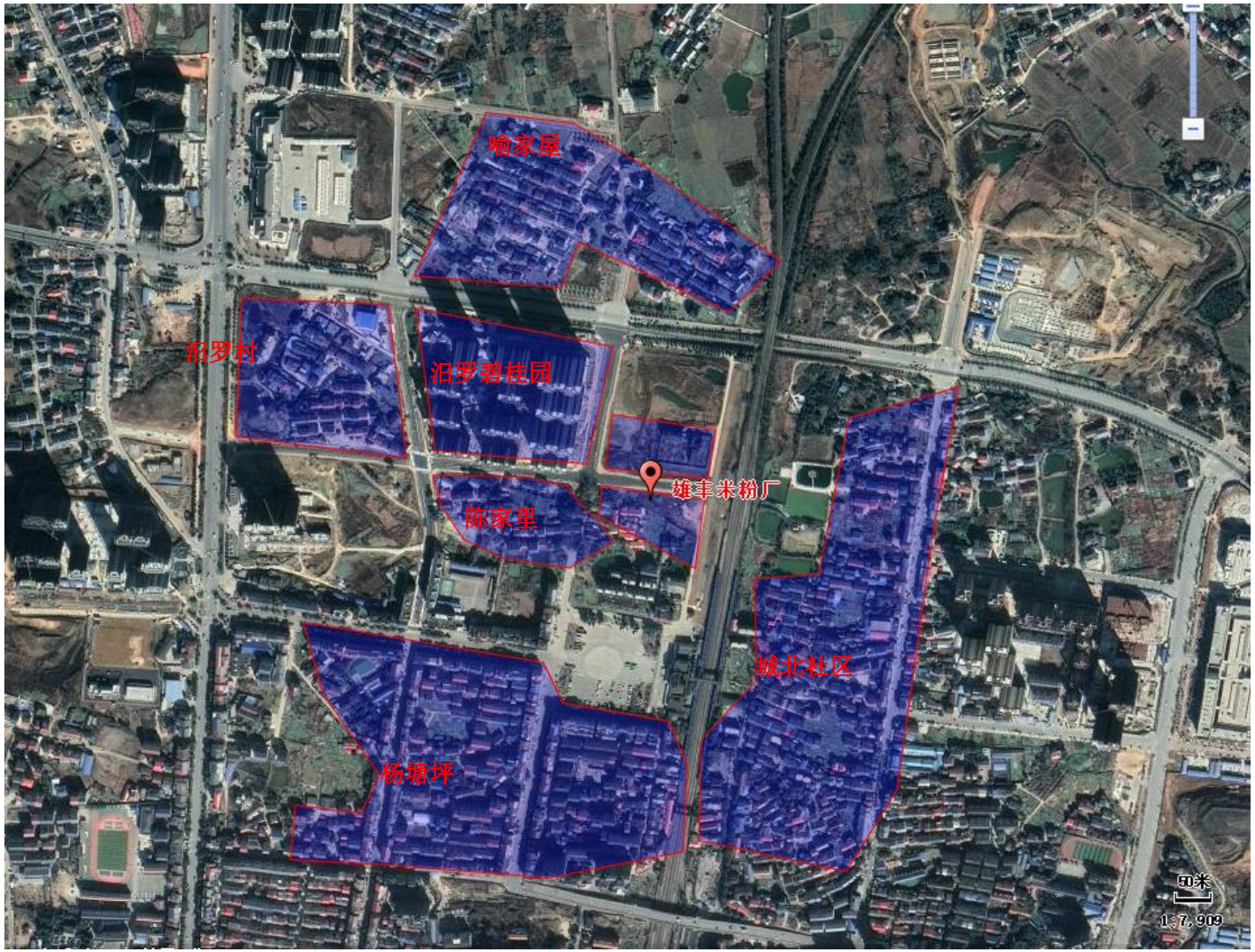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数　值
1	规划用地面积	m²	4368
2	总建筑面积	m²	7911.33
3	建筑占地面积	m²	1334.17
4	计容总建筑面积	m²	7330.95
	综合楼	m²	2713.69

附图 3　平面布置示意图

岳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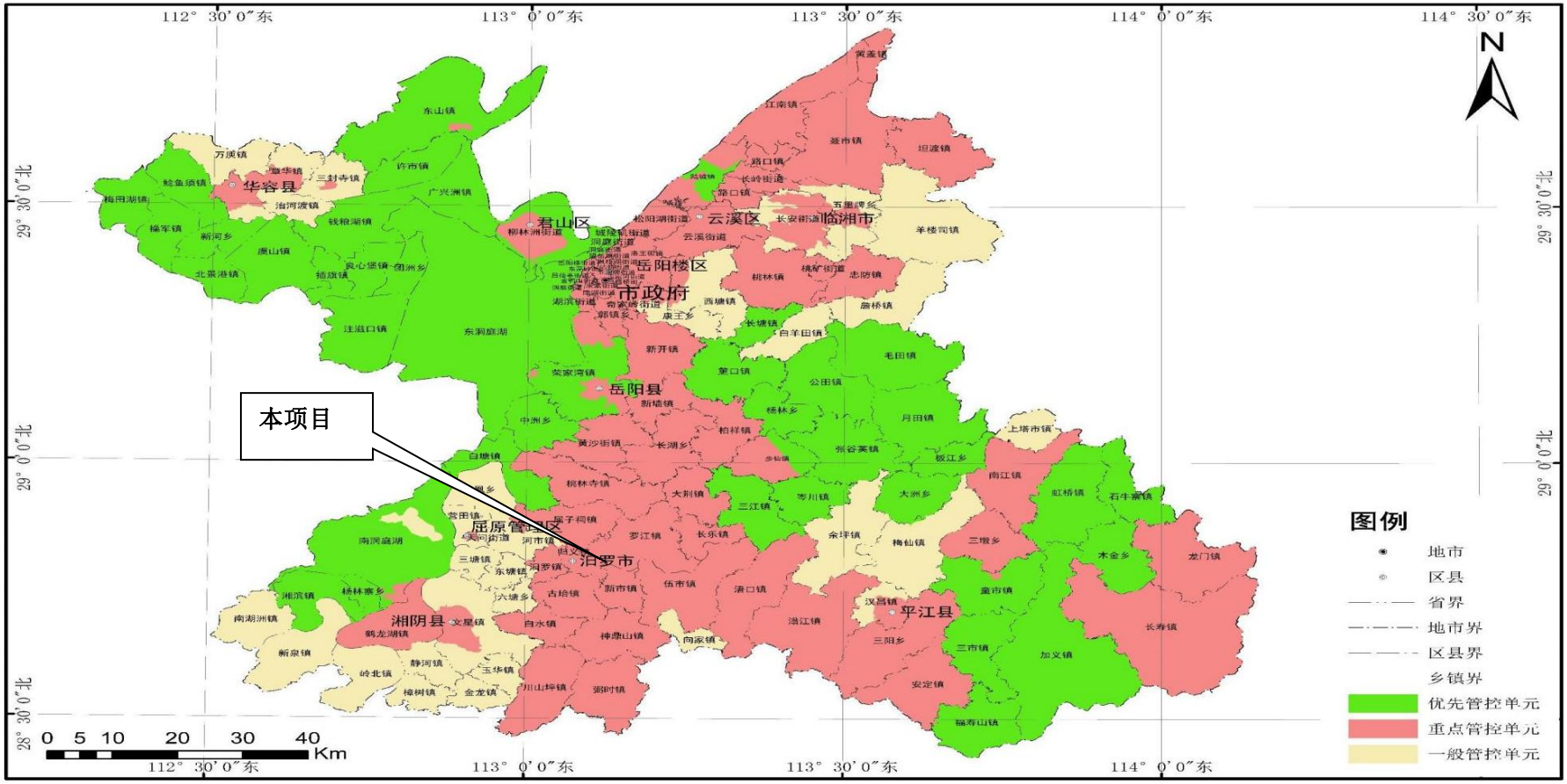

附图 4　岳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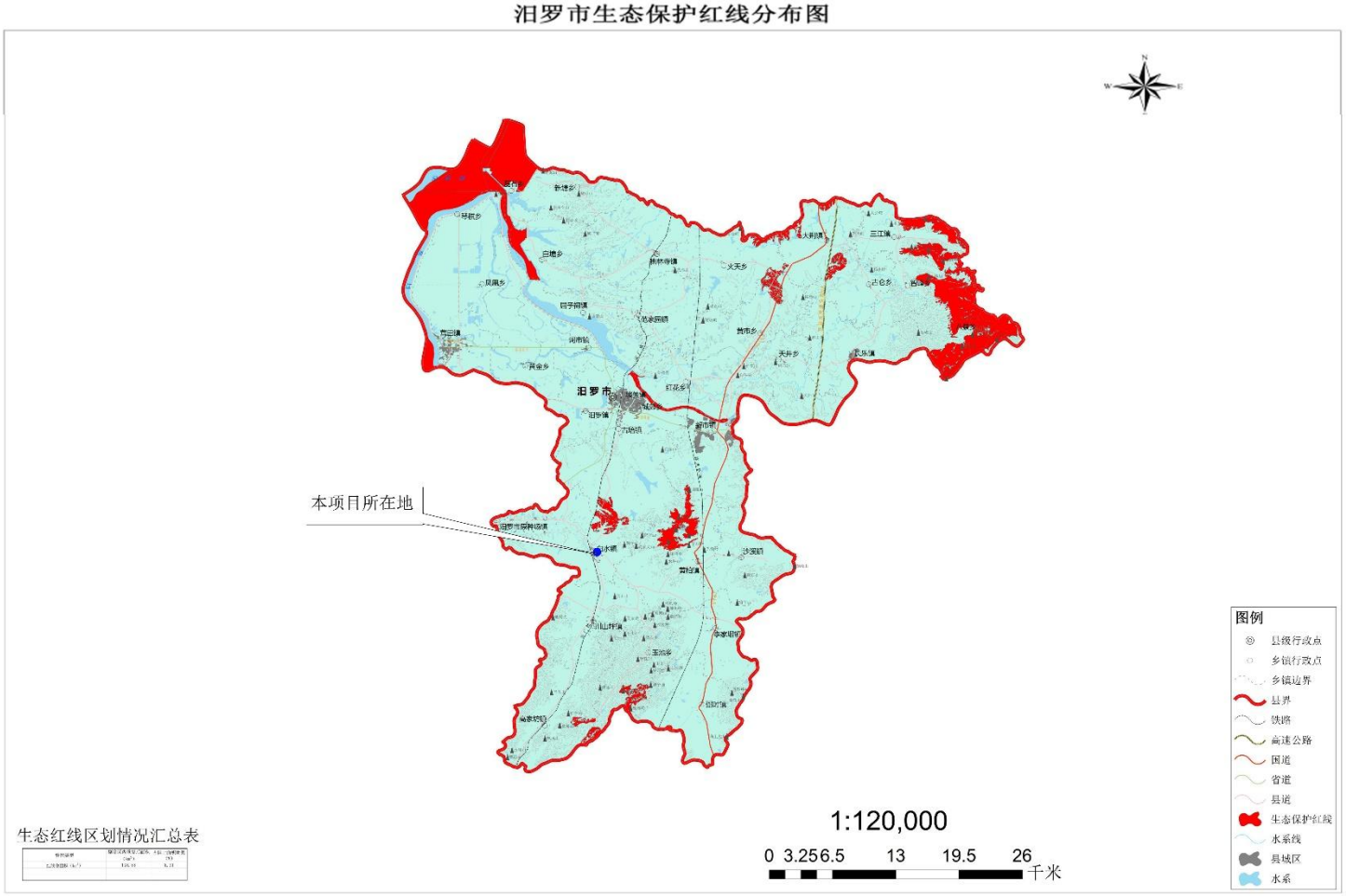

附图 5 汨罗市生态红线图

项目东侧	项目北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内部	项目内部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 6 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湖南省徙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要求，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汨罗市雄丰米粉厂年产 1500 吨米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特此委托！

汨罗市雄丰米粉厂

2023 年 8 月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681MA4PQNWJ0J

名称 汨罗市雄丰米粉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刘德军

经营范围 米粉、米线、面条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8年07月25日

经营场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古培镇南环村3组08号

登记机关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7 月 08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电子监管号：4306812020B0075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1 —

合同编号：430681202002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汨罗市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汨罗市归义镇汨新路；

邮政编码：414400；

电话：0730-5180189；

传真：0730-5183390；

开户银行：汨罗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4010130000004011。

受让人：汨罗市雄丰米粉厂；

通讯地址：湖南省汨罗市桃林寺镇玉林村书林十六组；

邮政编码：/；

电话：17877703111；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汨土网挂〔2020〕25 号，宗地总面积大写 肆仟叁佰陆拾捌 平方米（小写 4368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肆仟叁佰陆拾捌 平方米（小写 4368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汨罗市信芳路南侧 。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__/__；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__/__为上界限，以/__为下界限，高差为__/__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工业用地。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2021年5月26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场地平整达到__/__；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_；

（二）现状土地条件 已完成征地拆迁后的现状土地 。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

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壹万 元（小写 2910000 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陆佰陆拾陆点贰 元（小写 666.20 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捌万贰仟 元（小写 582000 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 (一) 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即 2020 年 9 月 26 日前）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50%，90 日内（即 2020 年 11 月 26 日前付清全部出让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柒点壹肆万元（小写227.1400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元（小写520.00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小写_____/_____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_____/_____；

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_/_____；

计容建筑总面积不少于4368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不低于1；

建筑限高/_____；

建筑密度不高于___/___不低于___30%___;

绿地率不高于___20%___不低于_____;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___/_____。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__(一)__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_7_%,即不超过_305.76_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_/_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_/_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_/_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_____。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_/_%。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_/_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_____/_____。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_____/_____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3 年 5 月 26 日之前开工，在 2026 年 5 月 26 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 (一) 项规定办理:

（一）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

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

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__(一)__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

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

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

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1 ‰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1 ‰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

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 汨罗市 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

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 贰拾贰 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出让人 壹 份，受让人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章 土地供后监管（补充条款）

第四十七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34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湘政发[2011]42 号）等规定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四十五条的约定订立本合同附件。

第四十八条 受让人依法取得本合同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应将出让方提供的建设用地项目公示内容制作成公

示牌，公示牌的尺寸为 1.5×1.2 米，悬挂于建设工地的显要位置，时间为开工到竣工。

第四十九条 受让人在合同规定的的开工日期内向出让方提出建设项目动工开发申请，并委托有测绘资质的机构按照合同的宗地平面界址图进行定桩放线。出让方指定所在地国土资源所现场核查。

第五十条 在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项目竣工后，应在三个月内向出让方提出建设项目竣工申报。由出让方组织所在地国土资源所专人指定现场核查评审。

此页无正文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经办人	
复核人	

附件 1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北

界址图粘贴线

比例尺：1：_____

附件 4 发改备案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汨发改备〔2022〕143 号

汨罗市雄丰米粉厂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汨罗市雄丰米粉厂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备案，项目代码：2207-430681-04-01-223630。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汨罗市雄丰米粉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681MA4PQNWJ0J，经营者刘德军。

2、项目名称：汨罗市雄丰米粉厂建设项目

3、建设地址：汨罗市信芳路南侧

4、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4368 ㎡，项目总建筑面积 9260 ㎡，其中综合楼 3810 ㎡，厂房 5400 ㎡，门卫室 50 ㎡。新上米粉生产线两条并购置相关设备。同时完善消防、环

保、水电、给排水、道路等配套设施。

5、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

备注：以上信息由项目单位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hntzxm.gov.cn/）告知，网上可查询并一致则备案有效。申报人承诺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项目单位应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项目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过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更正备案信息。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备案证明自动失效。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2 年 7 月 7 日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审批股　　2022 年 7 月 7 日印发

附件 5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HJJC2023081101

201812052045

环景检测
HUANJINGJIANC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JC2023081101
项目名称：	汨罗市雄丰米粉厂环评监测
委托单位：	汨罗市雄丰米粉厂
检测类型：	环评监测
报告日期：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湖南环景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分析测试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的采样与检测均采用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委托方认可的检测方法。
2.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检测结果进行判定，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为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3. 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无本公司分析测试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4. 委托方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备注：①报告中带有“*”号代表暂未在 CMA 范围内，检测数据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②报告中带有“ND”代表未检出，前其前方数据为方法检出限。

湖南环景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平江县伍市镇平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一期第五栋综合楼
联系人：张攀
电　话：0730-6808068；18569484984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汨罗市雄丰米粉厂环评监测
委托单位	汨罗市雄丰米粉厂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28 日～2023 年 08 月 29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08 月 28 日～2023 年 08 月 29 日
备注	①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②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③分包情况：无 ④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2. 检测内容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环境噪声	N1 厂界东、N2 厂界南、N3 厂界西、N4 厂界北、N5 厂界西汨罗碧桂园	连续等效（A）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3. 采样及前处理依据和方法

3.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

5. 检测结果

5.1.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定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08 月 28 日	N1 厂界东	59	53
	N2 厂界南	55	46
	N3 厂界西	56	47
	N4 厂界北	58	48
	N5 厂界西汨罗碧桂园	56	46
08 月 29 日	N1 厂界东	62	53
	N2 厂界南	56	48
	N3 厂界西	56	46
	N4 厂界北	58	48
	N5 厂界西汨罗碧桂园	56	47

6. 质控措施

6.1.声级校准计

质控措施	校准时间	基准值（dB（A））	测量前（dB（A））	测量后（dB（A））	质控要求	控制结果
校准	20230828	94.0	93.7	94	±0.5dB(A)	合格
校准	20230829	94.0	93.8	94	±0.5dB(A)	合格

编制人：丁敏　　审核人：　　签发人：

报告结束

附件 1：

现场采样图

经度：113.068425
纬度：28.820562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九都路
30号汨罗碧桂园
时间：2023-08-28 20:02:49
海拔：20.1米
天气：24～25℃ 北风
备注：雄丰米粉
科学管理铸精品工程
大众 建筑
经度：113.069796
纬度：28.819930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信芳路
30号汨罗站
时间：2023-08-28 19:48:31
海拔：39.1米
天气：24～25℃ 北风
备注：雄丰米粉
经度：113.069284
纬度：28.819939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信芳路
30号汨罗碧桂园
时间：2023-08-28 19:37:00
海拔：29.2米
天气：24～25℃ 北风
备注：雄丰米粉
经度：113.070102
纬度：28.819460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信芳路
8-102号汨罗车站派出所
时间：2023-08-28 19:25:05
海拔：27.0米
天气：24～25℃ 北风
备注：雄丰米粉
说文明话
办文明事
做文明人
经度：113.070470
纬度：28.819539
时间：2023-08-28 19:13:11
海拔：33.3米
天气：24～25℃ 北风
备注：雄丰米粉
雄丰米粉厂建设项目
大众 建筑

经度：113.068528
纬度：28.820509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九歌路30号汨罗碧桂园
时间：2023-08-29 22:57:43
海拔：29.1米
天气：26 ~ 29℃ 东北风
备注：雄丰米粉
科学管理铸精品工程
大众建筑
经度：113.069958
纬度：28.819879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信芳路30号汨罗碧桂园
时间：2023-08-29 22:34:20
海拔：29.0米
天气：26 ~ 29℃ 东北风
备注：雄丰米粉
经度：113.070522
纬度：28.819562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经五路8-113号汨罗车站派出所
时间：2023-08-29 22:03:16
海拔：38.1米
天气：26 ~ 29℃ 东北风
备注：雄丰米粉
经度：113.070083
纬度：28.819381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信芳路8-102号汨罗车站派出所
时间：2023-08-29 22:17:04
海拔：39.4米
天气：26 ~ 29℃ 东北风
备注：雄丰米粉
经度：113.069293
纬度：28.820006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信芳路30号汨罗碧桂园
时间：2023-08-29 22:29:37
海拔：39.4米
天气：26 ~ 29℃ 东北风
备注：雄丰米粉
雄丰米粉厂建设项目

附件 2：

质保单

我单位为汨罗市雄丰米粉厂环评检测提供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环境空气	/	无组织废气	/
地表水	/	有组织废气	/
地下水	/	废水	/
环境噪声	20	厂界噪声	/
底泥	/	废渣	/
备注	/		

经办人：J敏　　审核人：刘

湖南环景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结束*****

201812052045

环景检测
HUANJINGJIANC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JC2023112001
项目名称：	汨罗市雄丰米粉厂环评补充监测
委托单位：	汨罗市雄丰米粉厂
检测类型：	环评补充监测
报告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湖南环景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分析测试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的采样与检测均采用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委托方认可的检测方法。
2.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检测结果进行判定，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为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3. 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无本公司分析测试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4. 委托方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备注：①报告中带有“*”号代表暂未在 CMA 范围内，检测数据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②报告中检测结果为“ND”时，表示未检出。

湖南环景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平江县伍市镇平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一期第五栋综合楼

联系人：张攀

电　话：0730-6808068；18569484984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汨罗市雄丰米粉厂环评补充监测
委托单位	汨罗市雄丰米粉厂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
备注	①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②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③分包情况：无 ④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2. 检测内容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环境噪声	N6 厂界西居民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3. 采样及前处理依据和方法

3.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

5. 检测结果

5.1.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定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11 月 21 日	N6 厂界西居民点	54	46
11 月 22 日	N6 厂界西居民点	55	46

6. 质控措施

6.1.声级计校准

校准时间	基准值（dB（A））	测量前（dB（A））	测量后（dB（A））	质控要求	控制结果
20231121	94.0	93.8	94	±0.5dB(A)	合格
20231122	94.0	93.7	94	±0.5dB(A)	合格

编制人：丁敏　　审核人：潘扬　　签发人：

报告结束

附件 1：　　现场采样图

现场拍照
经度：113.068888
纬度：28.819944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九歌路30号汨罗碧桂园
时间：2023-11-21 13:27:54
海拔：14.4米
天气：15 - 24°C 南风
备注：雄丰 西边居民点

现场拍照
经度：113.068870
纬度：28.819891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九歌路30号汨罗碧桂园
时间：2023-11-21 22:05:05
海拔：21.7米
天气：23 - 24°C 南风
备注：雄丰 西边居民点

现场拍照
经度：113.068892
纬度：28.819882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九歌路30号汨罗站
时间：2023-11-22 22:04:18
海拔：22.8米
天气：20 - 22°C 西南风
备注：雄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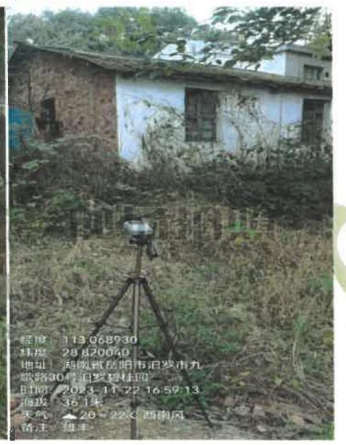
现场拍照
经度：113.068930
纬度：28.820040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九歌路30号汨罗碧桂园
时间：2023-11-22 16:59:13
海拔：36.1米
天气：20 - 22°C 西南风
备注：雄丰

附件 2：

质保单

我单位为汨罗市雄丰米粉厂环评补充监测提供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环境空气	/	无组织废气	/
地表水	/	有组织废气	/
地下水	/	废水	/
环境噪声	4	厂界噪声	/
底泥	/	废渣	/
备注	/		

经办人：

审核人：

湖南环景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结束